


十四、 政策性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五一、国庆节美化环境摆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①天天开、②串红、③孔雀草（黄色、橘黄色）、④火炬、⑤万寿菊、⑥铁树、⑦一片红、⑧四季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卉林园艺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纺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简洁卫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立体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锦上九州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6

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围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通利恒达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祁县永和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汾阳市绿景园林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05 日

